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52451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5日農授生園籌字第1064006822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95年1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01520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後續因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無編列相關預算開發太源基地，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，本署於101年12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1010111928號公告，增列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開發單位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）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，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。
- 三、本署於106年6月19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

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95年1月4日環署綜字第0950001520號審查結論公告，及101年1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10111928號增列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